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7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61,786,254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77,209,816股之80.02%

主席：趙捷董事長

出席董事：趙捷董事長、曲明副董事長、沈楨林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

譜瑞科技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汪林麗珠

記錄：張祐銘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16 年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西元 2017 年第 1 次庫藏股計畫及買回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7 年第 1 次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西元 2017 年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03/08/2017 (台灣時間)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03/09/2017 至 05/08/2017
實際買回期間	03/31/2017 至 04/14/2017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230.00 元至 491.00 元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330.00 元至 353.00 元
平均買回價格 (每股)	新台幣 338.02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0,843,84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8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3%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顧及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執行分批買回策略，因而未依原定數量全數買回。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四、西元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西元 2016 年

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4,816,00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678,347 元，相當於美金 3,250,109 元及美金 1,013,282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32.25 元匯率換算）。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666,751 權，贊成權數 46,076,21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90,541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74.71%，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二、承認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西元 201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666,751 權，贊成權數 45,806,21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860,541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74.28%，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三、承認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西元 2016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總額新台幣 695,743,965 元，約當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9 元，相當於現金股利美金 0.2970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30.30 元匯率換算）。

(三)如俟後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註銷庫藏股或增發新股、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既得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最終每股分配比率及處理相關事宜。

(四)配息基準日俟西元 2017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五)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666,751 權，贊成權數 46,076,21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90,541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74.71%，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核准發行西元 201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的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的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①非經營團隊之員工

(a)原非經營團隊員工：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定義如下）者，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b)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 2017 年 7 月份董事會之會議日者（簡稱「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於到職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到職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

(a)原經營團隊員工：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經營團隊

員工（定義如下）者，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即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之 4 月 30 日）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b)新聘經營團隊員工：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者（簡稱「新聘經營團隊員工」）者，於到職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到職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經營團隊員工與否之認定，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3)既得期間受限制情形如下：

①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②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③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④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⑤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除辦法另有訂定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⑥其他條件，請參閱附件五。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概估四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325,000,000 元，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新台幣 0.230 元，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西元 2017 年 1 月底為 77,308,284 股)比率約為 1.29%。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

境而有修正發行辦法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之，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發行。

(四)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666,751 權，贊成權數 38,382,510 權，反對權數 7,446,70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837,541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62.24%，本案照原案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加入準則若干條款，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666,751 權，贊成權數 46,076,21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90,541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74.71%，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三、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及重述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666,751 權，贊成權數 46,076,210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90,541 權，贊成權數占總權數 74.71%，本案照原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記錄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譜瑞科技（以下簡稱「譜瑞」或「本公司」）在西元 2016 年維持強勁的成長氣勢，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年度合併營收再次創下歷史新高，達到美金 282.29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91 億 1 仟萬元)，較西元 2015 年成長了 24.95%。譜瑞公司持續維持其在原有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然而譜瑞的新產品及新客戶對西元 2016 年的成長有非常顯著的貢獻。我們很樂意地說譜瑞公司能提供多樣的產品平台、高速傳輸介面裝置、eDP 時序控制器、高速驅動晶片及觸控晶片所需的技術與解決方案。我們關注並致力於高端新技術研發，使譜瑞能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於高成長領域，如數據中心的伺服器及高階面板顯示解決方案。

在過去一年度，整合於西元 2015 年策略性收購賽普拉斯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及觸控團隊是我們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們除成功地維持與服務絕大多數先前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的客戶外，並從許多智慧型手機面板領導廠商中贏得許多重要內嵌式面板觸控訂單，產品並持續量產中。而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整合 TrueTouch® 觸控解決方案與顯示驅動晶片技術也持續有良好的進展。

在西元 2016 年，譜瑞的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市場部門有很顯著的成長，並在消費性電子系統採用更高速解決方案的趨勢不斷加快情況下，譜瑞投入大量資源在研發高速技術與相關產品，並在此一趨勢與機會上佔有很好的市場地位。我們已開發多樣關鍵技術並累積大量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高速傳輸介面解決方案在各種不同市場領域廣泛地被採用，像是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高階電視、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產品以及高速擴充埠與轉接器等。除此之外，始於西元 2014 推出的支援 DP Alt Mode 的 USB Type-C 傳輸埠於西元 2016 年亦有強勁的成長動能，使得譜瑞在高速 USB Type-C 解決方案上贏得許多領導廠商訂單。另我們亦全力投入我們的高速技術於研發速度介於 16Gbps~25Gbps 之間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PCIe 解決方案上，而此應用於伺服器相關的產品將進一步推動譜瑞未來的成長。

譜瑞憑藉其在內嵌式 DisplayPort 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與廣泛的產業知識來拓展市場與服務其客戶，並推出一組用於低溫多晶矽(LTPS)與氧化銦鎵鋅(IGZO)液晶面板能支援 eDP 1.4b 標準與 4K2K 高解析度的 eDP 時序控制器(DP696)與 SIPI 驅動晶片(TC2070)。此外，譜瑞亦與首屆

一指的 OEM 客戶密切合作，並為其客製化開發高度整合的 eDP 解決方案，以克服全球領導品牌對其先進顯示面板解決方案所遇到獨特的技術挑戰。譜瑞亦將持續投入資源，透過譜瑞人員在 VESA（視頻電子標準協會）技術委員會擔任主要貢獻者來參與 VESA 組織。


譜瑞用於液晶面板的 SIPI 介面驅動晶片已獲得大量採用並驅使譜瑞的成長。藉由譜瑞的高速 SIPI 介面驅動晶片與其最佳的 eDP 時序控制器搭配銷售策略，讓我們的面板客戶體驗到譜瑞產品的獨特價值與優勢，我們的客戶亦滿意我們對其高階面板所提供高品質與快速上市的解決方案。因此，在液晶顯示面板需要高速頻寬下，SIPI 驅動晶片技術與產品持續獲得市場採用。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16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含收購賽普拉斯 TrueTouch 行動觸控業務相關費用)為美金 42.02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3 億 6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36.03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1 億 4 仟萬元)，增加 16.60%。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0.54 元(約當新台幣 17.58 元)，較西元 2015 年的美金 0.47 元(約當新台幣 15.00 元)增加 14.89%。營業毛利率為 41.06%，相較於西元 2015 年為 40.35%，而營業淨利率為 16.32%，低於前一年度的 16.87%。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向來視員工及智慧財產為最重要的資產，不斷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及投資組合。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414 名員工，較西元 2015 年增加 21 人，其中包含 258 名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年底已取得 149 項專利，另有 115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展望未來，譜瑞將持續開發及擴展產品及產品線，並在市場增加對頻寬的需求以支援高速資料傳輸、高階顯示面板以及低功耗情況下，譜瑞將能不斷受益。而且我們感到相當興奮能擴展我們的技術與業務至伺服器、高階面板時序控制器以及觸控與顯示整合產品所使用的高速解決方案市場。另譜瑞憑藉其領先地位及技術與產品廣為市場首屈一指之系統製造商採用，相信必將能為所有股東創造優異的成績。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股東常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楨林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財審報字第 16002639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Parade 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arade 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arad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Parade 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為推出觸控與顯示的整合型解決方案，進而增進供應鍊的整體效率，購入賽普拉斯半導體(Cypress Semiconductor)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Parade 集團因此項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581,922 仟元。

Parade 集團係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arade 集團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Parade 集團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981,185 仟元及 132,065 仟元。Parade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Parade 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arad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arad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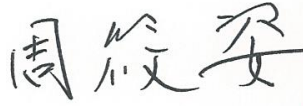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arad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arad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8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0,839	41	\$ 2,887,751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33,751	16	1,252,871	15	
130X	存貨	六(三)	849,120	9	613,77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910	2	264,15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56,620	68	5,018,557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42,448	1	158,49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十三)	2,979,491	30	2,989,576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2,166	1	38,8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47	-	36,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1,352	32	3,223,186	39	
1XXX	資產總計		\$ 9,857,972	100	\$ 8,241,743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68,324	10	\$	701,88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544,858	6		397,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29,731	5		411,561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227	3		269,78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6,140	24		1,780,497	22	
2XXX	負債總計			2,356,140	24		1,780,497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73,049	8		760,751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159,549	22		1,804,20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478,681	5		364,24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24	-		8,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1,202	42		3,291,004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8,973)	(1)	281,12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	-	(48,40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01,832	76		6,461,246	78	
3XXX	權益總計			7,501,832	76		6,461,246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7,972	100	\$	8,241,7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106,654	100	\$ 7,189,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十五)	(5,367,234)	(59)	(4,289,253)	(60)		
5900 營業毛利		3,739,420	41	2,900,218	4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294)	(6)	(400,942)	(5)		
6200 管理費用		(281,170)	(3)	(258,0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2,375)	(16)	(1,031,36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2,839)	(25)	(1,690,312)	(23)		
6900 營業利益		1,486,581	16	1,209,90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307	-	3,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0	-	25,327	-		
7050 財務成本		(3,08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60	-	28,970	-		
7900 稅前淨利		1,496,741	16	1,238,87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40,605)	(1)	(94,53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56,136	15	1,144,346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949)	(2)	206,425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949)	(2)	206,42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6,187	13	\$ 1,350,771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6,136	15	\$ 1,144,346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6,187	13	\$ 1,350,771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十二)	\$ 18.04		\$ 15.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十二)	\$ 17.58		\$ 1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禧利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2015年1至12月												
2015年1月1日餘額	\$ 754,604	\$ 1,304,569	\$ 102,096	\$ 208,324	\$ 36,750	\$ 241,672	\$ 78,218	\$ 2,578,037	\$ 289,091	(\$ 171,856)	\$ -	\$ 5,421,50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 -	-	36,179	-	-	-	-	-	-	67,191	-	103,37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2,332	15,468	(4,749)	-	-	-	-	-	-	-	-	13,05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	-	118,600	-	-	-	-	-	(122,600)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六(八) (185)	-	-	(12,704)	-	-	-	112	-	12,869	-	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課稅減除金額超過酬勞成本	-	-	-	-	(327)	-	-	-	-	-	-	(327)
購買庫藏股	六(九) -	-	-	-	-	-	-	-	-	-	(125,902)	(125,90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	-	-	-	-	-	-	-	-	-	77,497	77,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2,574	-	(122,57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9,894)	69,89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78,811)	-	-	-	(378,811)
2015年1至12月淨利	-	-	-	-	-	-	-	1,144,346	-	-	-	1,144,346
2015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6,425	-	-	206,425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760,751	\$ 1,320,037	\$ 133,526	\$ 314,220	\$ 36,423	\$ 364,246	\$ 8,324	\$ 3,291,004	\$ 495,516	(\$ 214,396)	(\$ 48,405)	\$ 6,461,246
2016年1至12月												
2016年1月1日餘額	\$ 760,751	\$ 1,320,037	\$ 133,526	\$ 314,220	\$ 36,423	\$ 364,246	\$ 8,324	\$ 3,291,004	\$ 495,516	(\$ 214,396)	(\$ 48,405)	\$ 6,461,24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 -	-	18,964	-	-	-	-	-	-	129,744	-	148,708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1,343	19,148	(1,693)	-	-	-	-	-	-	-	-	18,7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00	-	-	331,200	-	-	-	-	-	(342,700)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六(八) (545)	-	-	(12,276)	-	-	-	394	-	12,812	-	3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	-	-	-	-	-	-	-	-	-	48,405	48,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4,435	-	(114,43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81,897)	-	-	-	(381,897)
2016年1至12月淨利	-	-	-	-	-	-	-	1,356,136	-	-	-	1,356,136
2016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9,949)	-	-	(149,949)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773,049	\$ 1,339,185	\$ 150,797	\$ 633,144	\$ 36,423	\$ 478,681	\$ 8,324	\$ 4,151,202	\$ 345,567	(\$ 414,540)	\$ -	\$ 7,501,8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6,741	\$ 1,238,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四)	69,684	61,176
攤銷費用	六(五)(十四)	221,986	79,173
處分設備損失		-	1,47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十五)	148,708	103,370
利息收入		(1,460)	(1,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03,014)	(127,619)
存貨		(246,187)	(165,886)
其他流動資產		9,038	(60,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6	19,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8,843	347,521
其他應付款		154,608	29,167
其他流動負債		48,206	147,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3,419	1,671,592
收取之利息		1,263	1,857
支付之利息		(3,087)	-
所得稅支付數		(17,076)	(24,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4,519	1,648,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數		-	33,507
購置設備價款	六(四)	(60,271)	(75,8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四)	352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247,366)	(73,0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2,070	(6,036)
收購事業之價款	六(十三)	-	(3,168,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215)	(3,289,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798	13,051
購買庫藏股	六(九)	-	(125,90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48,405	77,497
現金股利		(381,897)	(378,811)
因股份基礎給付失效收回之現金股利		385	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309)	(414,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1,907)	342,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3,088	(1,712,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7,751	4,600,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0,839	\$ 2,887,7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附件四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盈餘分配表 (Proposal of Profit Distribution)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cember 31, 2016)

項目 (Description)		NT\$		US\$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	FY 2016 Net Income	1,356,136,218	1,356,136,218	42,015,630	42,015,630
減:	subtract: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 legal reserve	135,613,622		4,201,5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0		0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in 2016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1,220,522,596		37,814,067
加:	Plus: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of Previous Years	2,794,365,104		92,900,513	
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底可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s of 12/31/2016		4,014,887,700		130,714,580
分配項目:	Distribution Items: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9.00元)	- Cash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9.00 per share)	695,743,965		22,961,847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元)	- Stock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0 per share)	-		-	
分配項目合計	Subtotal	695,743,965		22,961,8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3,319,143,735		107,752,733
Exchange rate: US\$1.00=NT\$30.30		Exchange rate: US\$1.00=NT\$30.30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趙 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附件五

西元201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被授予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辦法所稱授予係指無償配發。
- (二)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全部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

每股無償發行。

(二) 既得條件

(1) 非經營團隊之員工

(a) 原非經營團隊員工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定義如下）者，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

均既得 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b) 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 2017 年 7 月份董事會之會議日者（簡稱「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於到職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到職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2) 屬經營團隊之員工

(a) 原經營團隊員工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經營團隊員工（定義如下）者，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即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之 4 月 30 日）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b) 新聘經營團隊員工

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 2017 年 5 月 1 日者（簡稱「新聘經營團隊員工」）者，於到職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到職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經營團隊員工與否之認定，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除第(四)項約定之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四) 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3)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1)除有第(2)款所定情事應依第(2)款規定處理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被授予員工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並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a) 退休、自願離職或解僱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退休或離職（含解僱）生效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b) 一般死亡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死亡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c) 職業災害

(i) 被授予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起既得全部之受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獲配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繼承人既得全部之獲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d) 調職

被授予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本款第(a)目關於自願離職或依解僱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e)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被授予員工，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規定之期間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f)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定。

六、 被授予新股之程序

每次實際授予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 加速既得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為解散、合併入其他公司或以股份轉換（或其他收購方式）成為其他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無論既得條件是否成就，自該股東會決議日起獲配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之百分之百。

八、 保密及違約規定

- (一)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及與之相關之權益等)，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並予以註銷。
- (二)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聘僱契約、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或其他本辦法施行後之經公司公告之重要規定等重大過失時，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九、 其它重要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017年03月08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另子公司如包括海外子公司，亦應明定於轉讓辦法；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自行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定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定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 參考依據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 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 	<p>(二) 參考依據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 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標的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如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惟針對取得或處分低風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債與於貨幣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標的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如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惟針對取得或處分低風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債與於貨幣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 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一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作成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作成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超出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p>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 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超出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p>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 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u></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四、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認。</p> <p>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六、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需比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五、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需比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p>	<p>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 參考依據前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p>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參考依據前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 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 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若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交易後，若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p>	<p>第十七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若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交易後，若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依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任何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公司，須與本公司簽訂協議。</p>	<p>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依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任何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公司，須與本公司簽訂協議。</p>	
<p>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p>	<p>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上限金額。</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u>以上</u>。</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u>以上</u>。</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上限金額。</p> <p><u>(四)</u>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u> 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		
109.[刪除]	<p>公開收購</p> <p>109. <u>董事會於本公司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定之訴訟/非訟代理人收到公開收購申請書副本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做成決議，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u></p> <p>(a) <u>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額，</u></p> <p>(b) <u>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c) <u>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最近其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以及</u></p> <p>(d) <u>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已發行股份類別、數量與金額。</u></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且本公司就因公開收購之進行，本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已無規定必要，故刪除。</p>